

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 設置要點

2007年4月17日籌備系務會議通過

2009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實務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設置「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名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「觀光實務實習」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職掌如下：

1. 產學合作事宜規劃。
2. 學生實習輔導及審核工作。
3. 編訂「實習手冊」。
4. 監督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5. 學生實習之訪視工作。
6. 協調解決學生實習所發生之相關問題。
7. 建立實習單位、實習學生檢核指標及績效評估。
8. 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成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校外實習訪視，差旅支出得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